

债券简称：22 粤航 01

债券代码：148069.SZ

债券简称：24 粤航 01

债券代码：148679.SZ

债券简称：24 粤航 03

债券代码：148882.SZ

债券简称：24 粤航 05

债券代码：148972.SZ

债券简称：24 粤航 06

债券代码：524066.SZ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ial Port & Shipping Group Co., Ltd.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Guangdong Provincial Port & Shipp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069.SZ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679.SZ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涉及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3
债券代码	148882.SZ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涉及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5

债券代码	148972.SZ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涉及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6
债券代码	524066.SZ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涉及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情形。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粤航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粤航 01 按期足额付息，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大型综合港航集团，拥有粤港澳大湾区最完善的水路货运支线运输网络和覆盖面最广的水上客运航线网络，拥有 GDPS 和 CKS 等粤港澳航运界知名品牌。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经营业务由传统的航运企业向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企业转变，产业结构从以粤港澳客货运输为主的经营格局逐渐向以港口物流、投资、运营与管理及水上运输和航道投资、建设、养护、运营与管理为主业板块转变。目前发行人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致力于把集团发展成为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排头兵、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运输主力军、广东海洋经济发展先行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运输	429,213.49	92.22%	388,585.33	92.32%
房地产	9,958.77	2.14%	19,255.41	4.57%
船舶工业	26,135.95	5.62%	13,084.20	3.11%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	106.85	0.02%	-	-
合计	465,415.06	100.00%	420,924.94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运输	344,572.07	92.09%	318,377.59	93.57%
房地产	7,233.42	1.93%	14,207.31	4.18%
船舶工业	22,371.65	5.98%	7,682.81	2.26%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	-	-	-	-
合计	374,177.14	100.00%	340,267.71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水上运输	84,641.42	92.77%	70,207.74	87.04%
房地产	2,725.35	2.99%	5,048.10	6.26%
船舶工业	3,764.30	4.13%	5,401.39	6.7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106.85	0.12%	-	-
合计	91,237.92	100.00%	80,657.23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上运输	19.72%	18.07%
房地产	27.37%	26.22%
船舶工业	14.40%	41.28%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100.00%	-
合计	19.60%	19.1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75,540.28	2,736,645.82	8.73	-
2	总负债	1,438,723.36	1,247,989.20	15.28	-
3	净资产	1,536,816.92	1,488,656.62	3.2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567.79	984,610.29	1.72	-
5	资产负债率 (%)	48.35	45.60	6.03	-
6	流动比率	1.29	0.97	32.99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7	速动比率	1.23	0.90	36.67	同上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17.58	265,366.15	31.8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	--------------	------------	------------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65,415.05	420,924.94	10.57	-
2	营业成本	374,177.14	340,267.71	9.97	-
3	利润总额	81,620.93	66,145.08	23.40	-
4	净利润	74,660.51	58,086.29	28.53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9.46	8,180.74	172.2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水上运输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8,791.17	132,311.18	12.4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101.52	40,938.73	22.38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009.50	50,351.36	-135.7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254.22	-108,507.54	147.2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7	12.88	-8.62	-
11	存货周转率	12.97	10.39	24.83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8.20	19.05	-4.46	
13	EBITDA利息倍数	5.88	5.11	15.0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4 粤航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679.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21 粤航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 24 粤航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3
债券代码	148882.SZ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19 粤航运 MTN0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24 粤航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5
债券代码	148972.SZ
募集资金总额	3.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及偿还存量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24 粤航 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6
债券代码	524066.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及偿还存量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7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0.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2 粤航 01 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 22 粤航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22 粤航 01

22 粤航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6,2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支付 22 粤航 01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1.29	0.97
速动比率	1.23	0.90
资产负债率（%）	48.35	45.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8	5.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1.23，有所上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0%和 48.35%，有所上升，但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分别为 5.11 和 5.88，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均无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4〕4195 号）。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2 粤航 01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 22 粤航 01、24 粤航 01、24 粤航 03、24 粤航 05、24 粤航 06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期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